

##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實習學生遴選辦法 (110 學年度)

- 1 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實習學生安排至本院實習，特訂立之。
- 2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2.1 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，且由學系師長推薦之優秀學生。
  - 2.2 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基準。
- 3 申請者請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 17:00 前於 <https://forms.gle/cn7E5VDSByoGuMgw7> 電子表單中報名填附相關資料，提出申請，並將以下申請文件之 PDF 檔上傳至表單內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：
  - 3.1 在校成績單（大一至大三上學期，附名次尤佳）。
    - 3.1.1 在校成績單檔名：學校\_姓名\_成績單
  - 3.2 自傳檔名：學校\_姓名\_實習申請，A4 規格書寫，字體大小 12 號字，字數 1000 字以內，內容應包含以下面向：
    - 3.2.1 成長歷程（例：家庭狀況、成長背景、學習模式…）
    - 3.2.2 求學過程（例：各類訓練證明或合格證書、證照、社團活動…）
    - 3.2.3 課外活動（例：社團經歷、比賽獲獎紀錄、志工服務…）
    - 3.2.4 動機與展望（例：申請的動機以及對未來的期望）
    - 3.2.5 半年內生活照一張
- 4 申請者需邀請一位學校教師於 <https://forms.gle/MjSr8mmafPqL96Gg9> 填寫推薦信。
- 5 審查過程將由實習計畫主持人與遴選委員若干名擔任審查委員，依電子申請文件進行資料審查。
- 6 審查錄取名單將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 17:00 前以表單內所留之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系，請務必填寫常用之電子信箱。
- 7 錄取同學需於要求回覆期限前(2021 年 3 月 18 日 17:00 前)以電子郵件回覆至 107linkoupt@gmail.com，確定實習意願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8 單位將於回覆期限一週後公告候補錄取名單。